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20147
24 August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秘书长指派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
境内战俘状况调查团的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1. 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在 1988 年 7 月 2 日 (S/19980 和 Corr. 1, 附件) 和 1988 年 7 月 7 日 (S/19993, 附件) 给秘书长的信中均请秘书长指派一个调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伊拉克战俘状况特派团。
2. 1988 年 7 月 11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理常驻代表在给秘书长的信(S/20012)中也请秘书长指派一个调查伊拉克境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战俘状况特派团。
3. 秘书长按照惯例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就所提要求进行了磋商。两国政府均同意派遣一个调查团。
4. 根据《第三项日内瓦公约》，赋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关于战俘待遇方面的任务，已经将这两个要求通知该委员会。
5. 秘书长作为一项特别措施，并参照他根据《联合国宪章》所应负的人道主义责任，决定派遣一个调查团前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调查团的任务是查明事实并对两国政府对这个问题表示担心的原因进行调查，以期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有关规定能得到遵守。希望这样做对于秘书长正在进行的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598(1987)号决议的工作也会有所帮助。

6. 调查团是一个独立的机构，它在秘书长托付的职责范围内，决定其调查范围的大小，工作的程序和方法。调查团由以下三位专家组成：

勒内·巴茨陆军少将	比利时陆军（比利时）
沃尔夫拉姆·卡尔教授	国际法教授 萨尔茨堡大学（奥地利）
托凯尔·奥普萨尔教授	国际法教授 奥斯陆大学（挪威）。

卡尔和奥普萨尔教授曾经参加秘书长在1985年派遣的调查团，前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调查同样的问题。联合国秘书处资深政治官员兰姆查兰先生将随同该调查团前往并协调调查团的工作。

7. 调查团于1988年7月21日在日内瓦会合，它在当地会见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和伊拉克政府的代表。它还会见了红十字委员会的代表。调查团从1988年7月23日至30日访问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接着从7月31日至8月5日到伊拉克访问。然后调查团返回日内瓦，编写了一份共同报告，于1988年8月12日提交给秘书长。

8. 秘书长对调查团成员尽管时间和资源有限，并经常在困难的条件下以高效率、专心一致、不知疲劳的方式执行其任务深表感谢，希望将此列入记录。

9. 秘书长在转递调查团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见附件）时认识到，自从派遣调查团以后，已经有了重要的发展。双方已开始停火，并且不久将在秘书长主持下开始进行谈判，预期这次谈判将会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之间带来全面、公正、光荣而持久的和平。

10. 在目前取得的新形势下，秘书长希望双方的战俘不久即可遣返，从而使调查团的报告中所述的战俘在物质和心理上所处的境况不久即可结束。秘书长还希

望双方能切实考虑到调查团列举的在遣返进程中应加注意的一些重点。 秘书长对调查团的结论感到非常鼓舞，即“在处理遣返这个重要问题方面，双方的意见非常接近，实质上也符合《第三项日内瓦公约》。”秘书长和调查团一样希望“双方本着善意，在红十字委员会的指导下，并由秘书长提出咨询意见，双方应有可能顺利处理遣返进程。”

附 件

秘书长指派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和伊拉克境内战俘状况调查团的报告

目 录

	<u>段次</u>	<u>页次</u>
送文函		6
导 言	1 - 20	7
A . 任务规定	1	7
B . 工作范围和方法	2 - 7	7
C . 行程	8 - 11	8
D . 调查工作的技术方面	12 - 19	9
E . 报告内容的组织	20	11
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战俘状况	21 - 84	11
A . 调查团的工作方案和行程	21 - 24	11
B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战俘的一般资料和政策	25 - 38	12
C . 调查团可以访问的战俘情况	39 - 48	14
1 . 物质状况	41 - 43	14
2 . 心理状况	44 - 48	15
D . 曾登记但其后没有见到的战俘	49 - 54	16
1 . 事实	49	16
2 . 伊拉克的指控	50	16
3 . 调查团的调查	51 - 53	16
4 . 调查团向伊拉克当局提出的声明	54	18
E . 据称没有登记也没有说明下落的战俘	55 - 62	19

F . 其他关切事项	63 - 65	20
1 . 伊拉克的指控	63 - 64	20
2 . 非伊拉克籍战俘	65	21
G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作用	66 - 72	21
H . 结论意见	73 - 84	23
二、在伊拉克境内战俘和被拘留平民的状况	85 - 130	25
A . 调查团的工作方案和行程	85 - 87	25
B . 伊拉克关于战俘的一般资料和政策	88	25
C . 调查团可以访问的战俘状况	89 - 102	26
D . 没有登记的战俘	103 - 105	29
E . 下落不明的战俘	106 - 108	30
F . 被拘留平民的状况	109 - 117	31
G . 其他关切的事项	118	33
H . 对战俘的刑事起诉和惩罚	119 - 121	34
I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作用	121 - 124	34
J . 结论意见	125 - 130	35
三、遣返	131 - 139	36
A . 导言	131 - 137	36
B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的观点及政策	138	38
C . 应铭记的几点	139	38
四、结论意见	140 - 152	40

附 录

一、活动日程表	43
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提供的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战俘营名单及调查团访问时各营战俘数	46
三、伊拉克政府提供的战俘营和平民拘留营名单以及调查团访问时各营战俘数	47

送文函

1988年8月12日

秘书长先生，

谨随函向你提交我们关于根据你的要求进行的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伊拉克冲突中的战俘和被拘禁的平民的状况调查报告。

我们从1988年7月24日至30日访问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从7月31日至8月5日访问了伊拉克，以便分别与这两国政府交换意见并分别在这两个国家，特别是在战俘营中进行实地观察和采访。我们返回日内瓦后编写了这份报告。虽然我们是以个人身份接受任命的，但我们同意作为一个小组协同工作，我们的结论都是一致得出的。

我们希望正式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和伊拉克政府在调查团在这两个国家停留时向它提供的合作和协助表示诚挚的感谢。

我们还感谢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向调查团提供的有关的资料。

我们还希望对我们从联合国秘书处成员，特别是高级政治事务干事兰姆查兰先生提供的协助深表感谢。兰姆查兰先生在调查团的整个工作期间陪同了调查团并提供了必要的支助。

最后，秘书长先生，我们希望对你给予我们的信任向你表示感激。

勒内·巴茨少将 (签名)

沃尔夫拉姆·卡尔教授 (签名)

托凯尔·奥普萨尔教授 (签名)

导 言

A. 任务规定

1. 秘书长要求我们调查正被拘禁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的战俘的情况。在执行这项任务时，我们被要求努力查明事实并调查两国政府就战俘问题所表达的关注。

B. 工作范围和方法

2. 我们于1988年7月21日在日内瓦集会讨论了我们的活动范围和工作方法。虽然我们是以个人身份得到秘书长任命的，但我们同意作为一个小组进行工作并在我们的独立调查的基础上向秘书长提交一份联合报告。报告将是实事求是的，客观的并在时间和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地全面。

3. 我们进一步同意，在执行交给我们的任务时，我们将铭记着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作用。联合国一贯支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根据《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第三项公约》，有关战俘的职能。但是，我们认为，我们从秘书长接到的任务要求我们充分地听取这两国政府就战俘待遇问题所表示的关切和所作的陈述。

4. 为了进行调查，我们按照要求采取了以下几种作法：

(a) 将会见这两国政府的有关官员，以便获得有关每个政府对它管辖下的战俘的政策资料以及对另一国政府所表示的关切的反应和评论；

(b) 将对战俘和平民集中营进行访问，以进行实地调查，包括会见政府和军事官员以及所访问的集中营的负责官员；将巡视这些集中营并观察其情况；将会见战俘或平民，以便获得有关集中营情况的资料；

(c) 将仔细研究两国政府向调查团提供的文件和报告并将其加以考虑。

5. 我们把自己看作一个人道主义使团，其任务是收集资料，以促进人道地对

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的战俘和被拘禁的平民。我们认识到秘书长为结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伊拉克之间的冲突而正在作出的努力，并认为我们的调查团是与这个进程有关的，最终将对它的成功作出贡献。

6. 我们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工作并开始报告我们的工作和调查结果，同时认识到秘书长为促进解决这个冲突而作出的努力。虽然我们 must 提请注意那些需要加以考虑的问题，以便改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的战俘和平民的状况，但我们认为，我们的首要责任不是指出谁应对在战俘和平民待遇方面发生的行为负责。我们应讲明事实并集中于寻求积极的措施，以对他们的状况作必要的改进。

7. 在我们的工作中，我们总是意识到不仅需要采用普遍性的准则如1949年8月12日的《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而且需要考虑到该区域普遍存在的文化和宗教的传统和特点。

C. 行程

8. 在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之前，我们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会见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政府的代表。他们向我们提供了与我们的调查团有关的资料。我们还会见了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代表，他们向我们提供了有关我们的调查工作的资料。

9. 日内瓦的会见一结束，我们就根据与两国政府达成的协议，从1988年7月24日至30日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了7天的访问，接着从1988年7月31日至8月5日对伊拉克进行了6天的访问。

10. 我们接着去日内瓦起草我们的报告。在日内瓦时，我们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又举行了一次会议，讨论我们在有关国家进行的调查中产生的某些问题。

11. 调查团活动的日程表载于本报告附录一中。

D. 调查工作的技术方面

12. 我们希望指出，在我们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期间，我们在进行调查活动时得到了这两国政府的合作和协助；在访问时间范围内，安排会见了主管当局并且视察了战俘营；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设施。

13. 应该指出，由于我们的时间有限，显然无法进行更充分和详细的调查。对战俘营的访问只能是简短的，与战俘的会见，无论是单独的还是集体的，并非总是在最理想的条件下进行的。我们会见的战俘往往处于可以理解的感情冲动状态，这使我们难以就重要的细节进行盘问，他们所说的情况有时似乎是夸张或反映了原有成见而不是他们自己的观察或经验。他们所提供的某些资料是传闻而不是第一手材料。尽管如此，根据我们反复看到的和听到的战俘营条件，我们得以了解我们认为是有代表性的和可靠的情况。

14. 在每个国家，我们都有一个联合国口译员随我们访问战俘营：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为了与拘禁在那儿的伊拉克人用阿拉伯语交谈；在伊拉克是为了与伊朗战俘谈话时翻译法尔斯语。尽管如此，在战俘营当然还存在着语言问题，因为调查团包括四个人，只有一名口译员。实际上，我们往往分别单独访问战俘营的各部分，由战俘担任英语口语译员，有时担任法语口译员以协助我们。这虽然对我们有帮助，但似乎并不总是很独立。虽然他们非正式地提出协助我们，但我们的印象是，他们中的有些人是领导人选择的并代表领导人的观点。

15. 我们在与所访问的中央或地方当局负责人谈话时没有我们自己的口译员。有些官员讲英语或法语或有他们自己的口译员。但我们常常感到，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时没有我们自己的法尔斯语翻译，在伊拉克没有我们自己的阿拉伯语翻译是很不方便的。情况往往是，陪同我们的东道国代表团的官员将话题接过去，并回答我们的问题，而不是由我们提出问题的对象来回答。我们提出问题的对象包括：地方指挥官、军官、代表、医生、警卫和“文化顾问”。文化顾问是由伊朗的一

个中央理事会指定的，协助在战俘营提供文化指导并住在他被派驻的战俘营。

16. 我们对我们与当局官员进行的和在战俘营中进行的谈话作了详细记录，作记录的条件经常是很困难的。我们必须依靠这些笔记来起草这个报告。不能排除错误或误解的可能性，因为我们的时间和资源有限，无法对我们的所有资料进行我们本来希望的详细核实。

17. 还应了解以下一点：从技术上来说，不能将我们的调查团任务看作是以准司法的方式应用严格的程序进行的一次正式调查。如下所述，我们受命了解战俘营的情况并调查某些问题。有时，有人期望我们澄清某些个人的下落，或查清某些复杂的指控如大批人失踪。这些事项中有些超出我们的职权范围。我们向这两国的当局解释，我们的调查团本身不是处理战俘和被拘禁平民问题的现有国际机构的一部分，而是为了在一个重要阶段补充国际机构的作用，以帮助它们更正常地运作。进一步处理向我们提出的某些问题将是这个过程今后的事。在我们发现可以得到更多资料的地方，我们已指出这一点，以期通过进一步的斡旋使国际机构了解更多的情况。

18. 由于时间限制造成的主要缺点可能是没有机会向每个有关国家的政府提出在另一国中得到的解释，意见和材料。

19. 在会见战俘时，我们随时记住以下事实：他们是感到自己处在拘禁他们的敌国的完全控制下的人，他们的行为正受人监视。那些讲述自己经历的战俘往往显得很害怕。尽管如此，他们屡次在私下，有时是非常详细地讲述他们的情况，这些情况与拘禁当局所讲的待遇标准完全不同，也不符合拘禁当局对存在严重问题的否认。他们还讲述了过去在战俘营中据称发生过的事件。出于明显的理由，在这种情况下，不可能总是将这种资料与官方资料进行对照。但是，由于不同的战俘反复地提出类似的批评，使他们的批评具有了可信性，我们对战俘营中条件的观察也在某种程度上也证实了他们的批评。

E. 报告内容的组织

20. 在本报告中，我们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的访问情况载于第一和第二章中。第三章涉及遣返问题。本报告第四章载有我们对这两国的战俘情况所提出的结论性意见。

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战俘状况

A. 调查团的工作方案和行程

21. 我们于1988年7月24日抵达德黑兰之后，便与伊朗当局联系前往磋商我们的工作方案。他们向我们提供了执行工作方案所需的设施并为此作了安排。

22. 在我们访问的第一天和最后一天，我们同以国际政治事务主任塔巴塔拜先生为首的一组外交部官员进行会谈。我们离开德黑兰的前一天与最高国防委员会兼战争受害者常设委员会主席纳扎兰先生从上午10点一直谈到下午5点。纳扎兰先生是负责管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所有战俘营的官方人士，会谈时有一大批陪同。

23. 我们还与全面负责陆军领导下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战俘营的德黑兰军事中心指挥官莫克里上校以及我们访问的每个战俘营的指挥官进行了交谈。

24. 我们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逗留期间，基于一些考虑自行选择并访问了下列五个战俘营：海什马迪赫战俘营、塔赫特战俘营、帕兰达克战俘营、阿拉克战俘营和达沃迪赫战俘营。我们还打算访问古尔甘战俘营，但是由于当时的军事局势，伊朗当局告诉我们他们无法调来一架运输机或直升机给我们用。由伊朗当局提供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战俘营及其关押的人数清单列入本报告的附录二。我们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活动的日程表列入附录一。

B.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战俘的一般资料和政策

25. 1985年1月派遣的前一次调查团提交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一般资料^a仍然可以作为一个起点。似乎没有发生什么重大变化。但是，伊朗当局在我们最初和最后的会见中向我们转达了他们对战俘的一般政策的意见和评论，以下的意见和评论可以补充和订正以前的报告。

26. 伊朗当局认为，根据伊斯兰诫律，战俘是伊朗当局的客人，昨天的敌人成为今天的朋友。根据伊斯兰法，战俘被作为享有法律和精神权利的人看待。负责战俘的人必须执行伊斯兰法律。伊斯兰教禁止他们虐待战俘。禁止凌辱和施加人身压力。

27. 伊朗当局认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比世界其他国家更遵守《日内瓦公约》。所有战俘与伊朗士兵享有同等待遇和同样的设备。战俘营当局试图创造有利于身心健康的良好气氛和生活条件。按照伊朗人战时的生活标准，当局认为战俘的生活条件超过85%的伊朗人。

28. 伊朗当局解释说，在可能的情况下每个战俘营的战俘都组成小组。来自同一地区或属于同一种宗教或政治信仰的战俘可能安置在一起。因此，有时将亲伊拉克的“忠贞分子”与亲伊朗的“信仰者”分开（海什马迪赫），有时则关在一起（帕兰达克和阿拉克）。

29. 伊朗当局告诉调查团，在文化委员会的监督下，战俘在营区和各区段的内部组织中相对来说享有较大的自治权利。根据《日内瓦公约》，战俘们自己选举出每个战俘营以及每个区和每个营房的代表。

30. 调查团听说战俘的食品与伊朗士兵的一样。每天的食物中含有3,800至4,200的卡路里。战俘每天食用200克的肉，一个月是6公斤，而伊朗人一个月才食用700克的肉。有时候战俘营或每个区都有中心食堂。有时候战俘们自己做饭。

31. 关于战俘的卧具，伊朗当局说他们每人都有一张床、一床垫褥、一个枕头和一条毯子。每个区都有自来水，有时候有热水、可以淋水浴并有足够的厕所。每个房间都有电扇，有时还有空调和暖气。

32. 伊朗当局指出，为了战俘的健康他们作了很多努力。战俘与伊朗士兵享有同样的医疗服务，可进同样的医院。重病人在中心医院看病、每个战俘营有一个诊所，每个区有一个病房，由同是战俘的伊拉克医生和医务人员在伊朗医生的监督下为战俘们看病。最近除了医院和诊所的费用以外，伊朗当局为战俘所花费的医药费一项就达420万美元。

33. 伊朗当局表示，战俘在关押了五年、六年或七年之后，心理状况良好，因为伊朗当局为了他们的身心健康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他们帮助战俘将时间花在对精神和体质的追求上，向他们提供图书馆（共120个）、英文和阿拉伯文报纸、每个房间都有收音机和电视并有很多装有工作设备的车间。体育训练是强制性的。体育设备有乒乓球、篮球、足球、排球和空手道，并在战俘营内外组织比赛。还向战俘提供娱乐和社会活动的设备：大合唱、戏剧和绘画。所有这些都由督导战俘的教育、体育、娱乐和宗教的文化委员会负责。

34. 伊朗当局说他们还向战俘提供他们所谓的“精神指导”，这也是由文化委员会负责的。战俘们有举行宗教活动的设施。他们多数是穆斯林，因此还组织他们参观圣地。但是所有人包括基督徒都可自由地从事他们自己的宗教活动。

35. 由于很多战俘都不识字，伊朗当局就利用受过教育的战俘充当老师，在战俘营办学校，现已有13,000名战俘学会读书、写字。结果他们能够给家里写信。

36. 调查团得知，根据《日内瓦公约》，战俘每日可通过红十字会给家里写两封信。此外还允许他们向世界其他地区发送很多信件。还安排一些战俘的家属来看望他们。

37. 伊朗当局告诉调查团，伊朗政府每个月发给战俘12个里亚尔，远远超过《日内瓦公约》规定的义务津贴。不论战俘挣多少工资都有这笔津贴。

38. 伊朗当局指出他们一直定期和单方面释放残疾战俘，迄今为止已释放和遣返了702名这样的战俘。

C. 调查团可以访问的战俘情况

39. 调查团选择访问了海什马蒂赫、塔赫特帕兰达克、阿拉克和达沃迪赫等战俘营，根据当局提供的数字，这几个战俘营共关押了24,972名战俘（见附录二）。在访问战俘营之前，调查团会见了战俘营总指挥，会见时在座的有调查团全程陪同易卜拉希米上校。调查团从战俘营总指挥那里了解到有关战俘的结构和分布情况、医疗服务的安排、是否有战俘代表、代表的选举或挑选、维持战俘营秩序的情况和处理据说违反战俘营纪律的方式。

40. 随后，调查团进入战俘营，与战俘个别和集体交谈。每次访问一开始，调查团就先发表声明，解释调查团是联合国秘书长派来了解战俘状况的。之后调查团每遇到战俘营中的个别或一组战俘时都要重复这项声明。调查团还与海什马蒂赫战俘营、帕兰达克战俘营、从某种程度上讲还有塔赫特战俘营的战俘们进行了私下作了交谈。在其他战俘营，由于战俘中具有极大影响力的团体拒不合作，因此没能进行这种交谈。但是这本身就能表明这些战俘营目前的状况。对战俘的状况及生活条件的观察列举如下：

1. 物质状况

41. 我们遇到的多数战俘都说，他们被当作伊朗政府的客人，他们没有怨言，也没有理由来调查他们的状况。食品、卧具和卫生条件似乎还可以。没有战俘看起来是饥饿的。如战俘营当局所说，所有战俘似乎都有床和毯子，每个屋子都有公共电视。

42. 厨房和车间一般都不错，盥洗室和厕所按当地条件也还可以，当然还不能说完全理想。

43. 每个战俘营都有一个诊所，给战俘看病的是受一位伊朗医生监督的伊拉克医

生和医务人员。

2. 心理状况

44. 毫无疑问，战俘们接受由文化委员会提供的伊朗当局所谓的“精神指导”。很多战俘指出，这种以洗脑形式进行的“指导”，使他们处于长期的精神压力之下。这样对待战俘所产生的结果是令人吃惊的。在我们所访问的每个战俘营，战俘们表现出狂热的、歇斯底里的有时是暴力的行为，他们在战俘营内沿着有刺铁丝网集合。他们高呼反对萨达姆·侯赛因总统的政府、反对超级大国、拥护伊斯兰和伊马姆·霍梅尼的口号。在阿拉克战俘营，战俘们当着我们的面挥动着无数面旗帜，并焚烧美国和以色列国旗。很多战俘还以各种方式表示对红十字会的不满，偶而也表示对联合国的不满。在我们所访问的战俘营中大约有50%的战俘参加示威，呼喊口号；但是很多人显然是受大约10%或20%的少数人的影响。

45. 然而，我们成功地进入了海什马蒂赫、塔赫特和帕兰达克战俘营的内部，与很多战俘进行了私下交谈。其中很多人谈到了政治问题，但是有一些则为他们的前途担心，即不知是返回伊拉克、留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或去第三国。还有一些人也担心他们的家属。的确允许他们每两个星期给伊拉克的家里写一封信，但是他们不知道家里能否收到他们的信，他们必须等五、六个月才能得到家里的消息。他们打听万一他们拒绝返回伊拉克，家人是否有保障。

46. 在塔赫特战俘营，由于狂热的示威，除了大楼内和病房里的一些战俘外，我们无法与多数战俘进行私下交谈。我们看到老战俘是如何影响刚被俘的新战俘呼喊口号的。

47. 此外，在阿拉克和达沃迪赫战俘营，由于剧烈的示威活动，我们始终无法进入战俘营内部。在达沃迪赫战俘营，我们在入口处等了一个多小时，想使示威者安静下来，但是没有成功。当战俘营当局提到使用武力时，我们自然建议他们不要这么做，相反我们决定撤回。伊朗当局告诉我们，除了使用武力外（他们也希望避免这么做），他们不能采取任何措施阻止这些示威活动，因为战俘们有很大

的自治权利，他们作为伊朗政府的客人，可以公开表示他们的情绪和抗议。

48. 达沃迪赫战俘营的战俘中有大约200名非伊拉克国籍的战俘。我们可以看到只有少数战俘在示威，而多数人则呆在自己屋子里向窗子外张望。后来在我们召开的一次会议中当局带来了16名非伊拉克国籍的战俘，我们可与他们进行私下交谈。我们与他们见面之后，他们还是呼喊宗教口号，但是比较有礼貌。与我们交谈的16名战俘都问到根据《日内瓦公约》，他们处于什么样的地位的问题。

D. 曾登记但其后没有见到的战俘

1. 事实

49. 伊拉克政府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通知我们说，当红十字会1987年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对收容伊拉克战俘的15个营地和6所医院进行一系列访问期间，红十字会的代表未能见到红十字会在其过去访问伊朗战俘营期间所登记的7,327名战俘。红十字会一直关心这个问题，因为这不符合《第三项日内瓦公约》。红十字会以1988年6月21日的一份普通照会^b将这些事实通知伊拉克外交部。

2. 伊拉克的指控

50. 在伊拉克对目前调查团提出的请求中，^b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塔里克·阿齐兹先生提出这一点作为对伊朗当局最严重的指控。他指出，红十字会忽视这7,327名失踪战俘的命运。

3. 调查团的调查

51. 当我们抵达德黑兰时，我们首先就问及这些战俘的情况，虽然任何有关方面都未向我们提供名单。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官员最初的答复是，众所周知伊朗境内许多伊拉克战俘都拒绝同红十字会接触，而他们不能强迫在1984年前登记的这7,327名战俘同红十字会进行新的接触。如果红十字会最近未见到这些战俘，

官员们说，可能是因为他们已改变主意。据说红十字会可能从伊朗获得必要的资料，而不必提出该问题让联合国处理。不过伊朗必须获得保证这些名单不会交给伊拉克，因为这有可能危害到有关战俘的家属。但调查团坚持有必要取得有关这些战俘的更详细的资料。

52. 在7月29日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当局的倒数第二次会议期间，最高国防委员会、战争受害者常设委员会主席并以这种身分负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战俘问题的纳扎兰先生，向调查团提供下列资料：

(1) 在上述7,327名战俘中，红十字会所列的7220个名字同当时（即两周前）伊朗的伊拉克战俘名单相符。

(2) 伊朗当局并未指出造成两个数目不同（差100多个名字）的原因。他们说，这可能是因为在有些战俘给红十字会或给伊朗当局的名字并不正确的缘故。

(3) 在这7,220名战俘中：

(一) 下列人数是仍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战俘，在将其中一些人移往另一战俘营后，这些战俘现分布于下列各战俘营：

1,027 人在曼杰尔

352 人在 Bo jnoord 博杰努尔德

271 人在海什马迪赫

224 人在达沃迪赫

217 人在帕兰达克

132 人在迈赫拉巴德

56 人在古尔甘

44 人在塞姆南

40 人在 Ghouchan 古赞

38 人在阿拉克

27 人在 Kahrizak 卡赫里扎克第 1 号

17 人在卡赫里扎克第 2 号

16 人在萨里

12 人在马什哈德

6 人在托尔巴特贾姆

3 人在塔赫特

(二) 4,655 名战俘已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获得庇护并获释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当局向调查团出示他们从内政部取得的庇护证的照相复制本，并说联合国难民专员办事处迟早会有机会核查资料。

(三) 共有 31 名战俘已通过红十字会遣返伊拉克。

(四) 62 名死亡。调查团收到一份在战俘营中死亡的全部战俘名单。

53. 调查团很高兴听到 7,327 名战俘中的大部分人并未“失踪”。更进一步地调查个别案件或核查统计数字都不是调查团的任务，而且实际上也行不通。我们注意到总人数达 7,230 人，与宣称的总人数 7,220 略有出入。

4. 调查团向伊拉克当局提出的声明

54. 1988 年 7 月 31 日和 8 月 1 日在巴格达同伊拉克当局进行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期间，战争受害者委员会主席维特里大使详述伊拉克对这 7,327 名（据他说）已失踪战俘的关注。虽然我们的任务是向秘书长提出报告，不过，我们还是于 1988 年 8 月 1 日决定暂时将下列情况通知伊拉克官员：

“针对所提有关 7,327 名战俘的问题，我们愿提供下列资料。伊朗当局曾通知我们说，红十字会给了他们这样一份名单。伊朗当局通知调查团，他们已核查该名单并断定名单上的 7,220 人同他们记录上的名字相符。名单中有 31 人已被遣返伊拉克。伊朗当局向调查团提供按战俘营和地位分类的 7,220 人目前行踪的统计资料。他们也向调查团出示他们的文件。调

查团的结论是，既无法看到分配到 16 个战俘营和其他地方的 7,220 名战俘，他们已尽其可能地调查了这个问题。”

E. 据称没有登记也没有说明下落的战俘

55. 伊拉克也要求调查团“调查 20,000 名以上未在红十字会登记名字的战俘的下落，这些战俘是在若干年前被俘虏的”。伊拉克 1988 年 7 月 2 日的请求^b提及红十字会 6 月 21 日的普通照会，并追述红十字会“没有机会接触它已知被扣留在伊朗的成千上万的其他战俘。（据伊拉克当局目前估计，共有 30,000 名以上这类战俘。）”该请求也指出伊朗当局未向红十字会提供被俘人士姓名。

56. 根据我们在这方面获得的进一步资料，有若干证据显示，事实上其中许多人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被当作战俘扣留。因此，红十字会和伊拉克已知其中 9,500 名以上被当作战俘拘留，因为他们曾通过红十字会寄发家信。此外，根据其他迹象显示，他们相信另外 10,000 名失踪人士也被当作战俘拘留。为证实他们的看法，伊拉克指出约有 17,000 名曾在伊朗电视和无线电作为战俘出现。

57. 除了求证于伊朗当局外，我们没有其他办法来审查这些看法。

5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当局答复指出，伊朗境内确有成千上万名未经红十字会登记的战俘。当局说他们有所有被俘虏的战俘的名单（不论是否经红十字会登记）并且知道这些战俘在哪个战俘营。不过，他们不认为有义务将这些名单交给红十字会或伊拉克当局。许多战俘拒绝同红十字会接触而且/或不愿自己的名字被透露给伊拉克。按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政策，没有人可以强迫战俘接受登记，因为他们是客人，必须由他们自己决定。而且，有些战俘也许给了红十字会假名字。

59. 当我们要求伊朗当局将未登记的战俘人数告诉我们，他们回答说，这是不可能的，因为他们没有红十字会的登记册，该名册由红十字会单独负责。

60. 伊朗当局也表示，这一类别的战俘人数被夸大了。关于这些人不在我们知道的战俘营而在秘密战俘营的指控，我们无法获得任何进一步资料。^c

61. 调查团认为成千上万的伊拉克战俘拒绝红十字会的登记是可能的。在对整个国际组织怀有敌意的气氛下，在战俘营内对抗一般倾向是需要勇气的。不过，若干迹象显示，有一部分战俘（包括官员在内）虽已被俘多年，却一直没有机会登记。我们不能排除的事实是，其他战俘积极阻止这批战俘去登记。调查团指出，虽然在红十字会登记也许是个别战俘的私事，但根据《第三项日内瓦公约》第122条规定，当局显然有义务通过本国的战俘情报局将有关战俘的一切相关资料转达给战俘所依附之国家。无论基于什么理由都不能推卸国际法的这项义务，更何况是所谓的战俘自治权。

62. 关于这一类战俘的实际人数和行踪问题仍未解决。在我们回日内瓦后，伊拉克当局于1988年8月11日向我们提供了据称包括这类战俘的24,247人名单。

F. 其他关切事项

1. 伊拉克的指控

63. 在我们调查范围的许多伊拉克的指控，已在本报告其他部分讨论。如暴行等不够具体的指控则不予讨论，因为未获得进一步的资料，1984年10月10日在古尔甘发生事件则为前一调查团报告^d的主要论题。我们从未见到有关暴行、拷打的任何直接证据；但从我们同若干战俘的谈话来判断，我们不能驳回有关这类行为的指控。

64. 最近若干伊拉克士兵在马沃特地区死亡的事件仍待处理。伊拉克政府说是伊朗部队先将这些士兵用绳子绑起来，随后就杀害他们，肢解他们和烧死他们。^e我们看了一卷作为证据的录像带，其中包括尸首残余的镜头。没有提供任何日期、人数、姓名或其他细节，我们无法对这些死亡事件的发生作出任何结论。除了求证于伊朗当局外，我们无法审查这一指控。他们回答说，这一指控完全不符合事实，伊拉克战俘在马沃特地区从未遭受任何暴行。为证实这一说法，他们向我们提供一份文件，其中有两位被指名的伊拉克战俘的声明，他们都是在该地区被俘的，否认该地区曾发生暴行。

2. 非伊拉克籍战俘

65.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被拘留的战俘有些不是伊拉克国民，他们来自其他国家，如埃及、黎巴嫩、索马里、苏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其中约200人关押在达伏迪(Davoudieh)营，另外有许多人关押在其他营地。大多数人未受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登记。伊朗当局称他们为雇佣军，并指出根据《日内瓦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这些人不受保护。伊朗当局坚持认为，根据惯例可以将这些人处以极刑，但是并没有执行，相反，他们受到和其他战俘一样的待遇。情况似乎正是如此，因此就无需提出有关雇佣军的法律论据了。（否则，可以提出这样的意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并不是上述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而且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已经满足了该议定书第47条的各项条件。）在这些战俘中，一些人已自动得到释放，另外一些人也可望在短期内得到释放。伊朗当局希望他们最终都将得到释放。事实上，伊朗当局承诺敌对行动停止后，非伊拉克籍战俘也将得到释放。

G.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作用

66.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遇到许多困难。几年来，一直存在合作的问题，有时候还产生过误解。事实上，最初正是由于这些困难才要求派遣前一个联合国调查团调查战俘状况。

67. 本调查团的工作主要是独立检查两国的战俘状况，其任务在很大程度上是根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之间在最近合作的各阶段发生的困难而定的，尤其是在登记并访问那里的战俘方面的困难。调查团的任务并不是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促进与维护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实施《日内瓦公约》的最重要机构的作用辩护，但是我们有责任说明为什么在涉及伊朗当局时，在与战俘本身的关系方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如此难于发挥作用。

68. 在伊朗当局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关系中很显著的有高度的不信任和怀疑，有时可能是误解造成的。尽管伊朗当局声称自己严格地遵守《日内瓦公约》，但

是我们认为他们似乎并没有充分了解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独立性及其发挥作用的方法。1985年的调查团的报告处理了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指责并发现这些指责毫无根据。^f

69. 对本调查团也提出了一些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指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纳扎兰先生特别指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应根据《日内瓦公约》只发挥人道主义机构的作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能接受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有其他优先。此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伊拉克采取了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同的态度。也许大多数代表是专家，但是要处理战俘事务有些人就显得太年轻了，他们被派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去练习使用他们学过的理论知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被迫要求召回他们。他们对待战俘的态度是消极的，令人不能接受的，他们没有意识到，这些战俘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客人。他们还犯了检查战俘信件的错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承认，它退回了有政治内容的信件。）但是他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希望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逐出去，只希望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改变其态度。

70.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这一方已经减少派人，因为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限制下，它无法访问战俘。

71. 但是我们认为，随着局势的变化，这些困难并不是不可以克服的。改善合作显然是可能的，伊朗当局实际已经宣布愿意在遣俘方面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

72. 但是，根据我们的观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战俘的关系可能会产生更多的问题。许多战俘拒绝进行登记，拒绝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行任何接触。他们经常以害怕伊拉克当局和害怕遣返作为理由。多年的战俘生活，受到敌视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环境影响，认为该会是“西方”组织以及认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不可能给予他们太大帮助的想法（无论对错）等等，都是使他们有这种感受的因素。停火后，许多战俘可能会改变自己的态度，但不能将此视之为必然。

H. 结论意见

73. 尽管有时间限制和其他因素的限制，但是在伊朗当局的合作下，调查团仍然完成了调查该国战俘状况和伊拉克指控的任务，足以使我们能够提出一般性意见。现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拘留的战俘的状况简述如下。

74. 他们的物质状况总的来说是可以接受的，当然，在某些方面最好能有进一步的改善。

75. 他们的心理状况仍然是我们所关心的。我们被告知战俘被视为国家的宾客。我们承认许多战俘，也许是大多数战俘真心献身于伊斯兰教。他们被俘后的状况被描述成是他们自然地在宗教中寻求安慰。他们可能也有理由转而反对伊拉克。也许这些都是可能的，但是似乎明显的是，他们都曾有过严重的感情压力。对此需要进行进一步观察。

76. 显然，长期监禁本身就能够解释这些战俘精神状态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是同样重要的是营地的普遍气氛，这是由称之为“精神指导”的非常强烈的宗教和政治影响形成的。在我们看来，这种影响无异于精神迫害。这种迫害部分来自于以营地自治为幌子的同营战俘。但是，我们认为这一切主要由文化委员会造成，并使战俘明显地在宗教上转变为“真正的信徒”，并转而敌视他们称之为无神论者的伊拉克政权。同时，许多战俘声称不仅强烈支持伊斯兰教，而且还强烈支持伊朗领导人，尤其是伊玛姆霍梅尼。

77. 但是，我们明白，管理战俘营的伊朗当局亦承认，在伊拉克战俘中存在着重大的意见分歧。

78. 在1985年调查团调查期间，当时访问的几个战俘营的状况有所不同，因为为了避免发生类似在古尔甘和帕兰达克发生的骚动，已将各个集团隔离在不同的营区。1985年调查团的一项建议是：

“为了改善战俘营的一般气氛和减少冲突危险，应采取措施（特别是在伊朗），不得对战俘施以思想和宗教迫害，并把敌对的两个战俘集团实际上隔离，

并让他们得到同等待遇。应做出更大努力，以满足少数民族战俘的宗教需要，使其不受胁迫或歧视。”

这一建议似乎未得到采纳。迫害似乎并没有减轻。在本调查团调查期间，我们得知执行的不是按照观点隔离战俘的政策，而是溶合的政策，只有少数例外（Heshmatieh）。提出的动机看上去也许是正面的，最近发生的严重事件也未报导。我们在所有营地亲眼看到的示威明确地证实现在实际上让亲伊朗的战俘控制了所有营区，并极力迫害其他战俘。伊朗当局对我们说这是营地内实行自治的结果。我们不相信，如果没有拘留国的积极鼓励，情况会这样。

79. 由于宣布了停火，现在局势有所变化。这给战俘带来了巨大的希望和期望。但是，局势同样也可能变得危险。经过多年的受压迫和灌输之后，不能指望曾经反对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自己国家的战俘们在几天内改变态度。有爆发暴乱的危险，例如为进行登记和遣返而转移时就会有这种危险。

80. 我们建议重新考虑文化委员会的作用和活动。现在需要的不是用精神指导来安慰被监禁的战俘，现在需要的是提供客观和公正的情报。

81. 伊拉克极为关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于1984年以前登记但后来就从未访问过的7,327名战俘，和未被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登记为战俘的2万至3万失踪的人，最近列在一份共有24,247个姓名的名单内。

82. 调查团已证实，除了一些已死亡并能说明死因的战俘外，伊朗当局知道他们的战俘或以前的战俘的下落和目前的状况，并能提供有关的情报。

83. 这些数字引起争论的原因有几个：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过去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战俘和当局的关系曾遇到困难；某些误解；以及最后但同样重要的原因，在战争期间，双方都明显地未按照《第三项日内瓦公约》的要求提供有关被俘者的情报。

84. 我们希望并认为，在停火后开始准备遣返战俘的工作时，这种情况将会有决定性的改变。但是本调查团的调查结果表明，在这方面还需要进一步的外交努力。

二. 在伊拉克境内战俘和被拘留平民的状况

A. 调查团的工作方案和行程

85. 1988年7月31日到达巴格达时，我们就我们的工作方案进行了协商，我们在进行时将工作方案通知伊拉克当局，他们向我们提供执行工作方案所必需的设施和安排。在访问结束时，他们以书面总结他们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指控的答复，1988年8月12日在日内瓦收到了该答复的英文翻译。

86. 我们于访问的第一日、第二日和最后一日同由外交部法律司司长兼战争受害者问题常设委员会主席阿克拉姆·阿维特里大使率领的一组伊拉克政府官员，举行会谈。国防部纳查尔·阿奎西准将是常设委员会秘书长，也是伊拉克代表团的成员。在我们访问战俘营期间，我们也同战俘营指挥官进行开会；而访问平民营时，我们同安巴尔省副省长进行了讨论。

87. 我们在伊拉克期间，访问了四个战俘营：两个设在摩苏尔，另外两个设在拉马迪地区。我们也访问了设在拉马迪地区的塔什平民营，该营目前有大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库尔德平民。伊拉克当局在我们视察时提供的各营清单及其人数，以及调查团在伊拉克的活动日程表见本报告附录三和一。

B. 伊拉克关于战俘的一般资料和政策

88. 首先，1985年调查团给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载的一般资料^h仍然适用于今天。伊拉克当局在同我们开会时，告诉我们下列意见和评论以及他们对战俘的一般政策：

(a) 伊拉克政府是1949年日内瓦各公约的缔约国，其政策是严格遵守这些公约；

(b) 可是，在某些情况下，由于据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遵守日内瓦各公约所规定的义务，伊拉克政府不得不采取了报复措施；

(c) 伊拉克政府的政策过去是、现在仍然是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履行其根据《日内瓦第三公约》所规定的任务时给予合作。

(d) 伊拉克政府的政策是保证向战俘提供适当的住房、食物、衣服、医疗服务和娱乐设施。为了照顾战俘，设立了一个战争受害者常设委员会。委员会主席是外交部法律司司长。这样安排是为了经常注意是否遵循日内瓦各公约的规定。

(e) 伊拉克政府尊重战俘的身分。因此，虽然其中许多人书面请求在伊拉克避难或者要求加入人民圣战战士，基于当他们仍然是战俘身分时不能考虑这些要求而对这些要求没有采取任何行动。

(f) 伊拉克政府保证执行在停战时将所有战俘和被拘留平民全部遣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政策。不过，有充分理由害怕返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那些战俘或被拘留平民不应被迫遣返。

C. 调查团可以访问的战俘状况

89. 本报告附录三有一份战俘营清单连同伊拉克政府承认关禁的战俘数目。这个数目约略符合到目前为止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登记的战俘数目（约 18,000 人）。不过，仍然有大批新近虏获的战俘，安置在中转营、学校和其他临时处所，目前仍然尚待登记。

90. 调查团在伊拉克期间访问了四个战俘营：调查团根据若干考虑自行选定这些战俘营，3号营，摩苏尔区；4号营，摩苏尔区；9号营，拉马迪区；以及13号营，拉马迪区。这四个营总共有6,350名战俘。

91. 在访问每个营之前，调查团在奎西准将的陪同下同营指挥官会谈。调查团从营指挥官得到关于战俘的结构和分布、医疗服务的安排、是否有战俘代表、战俘代表的选举或挑选方式、营内秩序维持、以及处理被控违反营规的方式等资料。

92. 然后，调查团进入战俘营，同个别和成群战俘交谈。在每次访问开始时，

调查团发表声明，解释联合国秘书长派遣调查团调查战俘状况。调查团随后同营内个别或成群战俘会面时每次都重复这项声明。

93. 调查团视察时，营指挥官及其助理通常留在营外。不过，在可及范围内有警卫，以确保调查团的安全。调查团的印象认为营警卫并未试图侵犯其在没有监督下同战俘会面的自由。

94. 不过，显然营内某些战俘有强烈的政治倾向——有些人效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革命政府，有些人心向前政府，而有些人支持人民圣战战士。与调查团面谈的战俘经常抱怨他们之中有特务会向营指挥官和营警卫告密。

95. 虽然怀疑他们的同营战俘，许多战俘自由地同调查团交谈。不管政治观点如何，战俘最有兴趣的话题是和平与停战何时会来临？他们能够很快回家吗？如果他们不愿意，他们会被迫返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吗？如果他们回去，他们本人及其家属会得到什么保障？他们可以在他国寻求避难吗？

96. 调查团访问的四个营中，两个拘留最近虏获的战俘而另外两个的战俘已经被拘禁了几年。这些营是调查团特别关切的，前者因为战俘是新的，后者因为我们拥有其中有若干问题的资料。因此，这些营可能不是一般伊拉克战俘营的代表。

97. 拘留新战俘的营中（摩苏尔区3号营和拉马迪区13营），战俘由于拘留不久精神较好。3号营战俘穿有战俘标志的黄色制服。13号营战俘穿睡衣裤，因为当局尚无法获得战俘制服。住房空间看来是够的，而食物也够。在这两个营中，受伤战俘接受过治疗并与其他战俘一起，而有一些战俘手术之后在病房中康复。3号营有一名驻营医生，13号营也有。我们的印象是新近虏获战俘得到相当良好的设备和服务。他们没有抱怨。我们也看到其中年轻战俘，从13岁起，他们是伊朗军队的一部分。但有人告诉我们，儿童不久将被迁往有学校的7号营。

98. 对比之下，摩苏尔区4号营显然过于拥挤。当局解释说，为了腾出空间给新近虏获的战俘，他们在4号营加了一些战俘。4号营象在摩苏尔区的其他战俘

营一样，位于一个堡垒式的军事机关之内。外面有混凝土高墙，墙内有外部建筑物，从此进入椭圆形的内院。院子中间有一走道，四周是战俘种植的菜园。这个院子的四侧都有一排地下室，每一室约容100名战俘。各室有窗形空间，但多数以混凝土堵塞。因此各室即使有窗户也是很少。通风则靠鼓风机。战俘睡在地板上铺放的地毯之上，这是伊拉克战俘营的基本作法。多数地下室的一角落有简单厕所，供关在室内的战俘使用。在同一角落，通常有一个或多个装饮用水的塑料桶。战俘说，他们长时间关在室内，不能使用一般厕所，有害他们的健康。

99. 4号营的战俘一再抱怨他们的生活条件，看来似乎比其他营差。但是他们的不满应当从他们已经被俘多至八年这一背景来认识，这本身就是可怕的折磨。战俘营的例行公事和纪律限制（不许五人以上聚在一起）及一般缺乏机会迫使他们无所事事，使他们恼怒。也有人指控警卫行使暴力，虽然有人承认，上一次调查团访问之后，暴力减少了。代之而起的据说对战俘的心理压力是加重了。但是，战俘并没有垂头丧气。若干战俘设法编集了战俘营的详细生活记录。这一文件，列入了调查团的档案，可能包含一些事实，一些夸张，一些不实之处。调查团无法查证所有陈述，但它有力地证明人类的精神力量，即使是处于最不利的情况之下也能发挥。调查团认为，4号营显然需要大规模改善。

100. 在拉马迪区的9号营内，调查团看到了被俘的另一面，不过，这看来不是一般伊拉克战俘营的典型。9号营分为三部分。在第1和第2部分，战俘已经关了两至三年。在这两部分只有很少数人会自然地与调查团交谈。对比之下，第3部分有些战俘上个月内从6号营迁来，以便腾出空间供新近虏获的战俘。几乎每个人都告诉调查团，他们在前一个营里，受到营指挥官良好的对待，他们对他没有抱怨。但自从到9号营以来，他们对既无礼又凌人的警卫必须行礼令人感到羞辱。他们也声称营指挥官非常严厉，情况恶劣以至第1和第2部分的战俘已经被威胁至丧胆了。与调查团交谈的多数人表示担心，将因说话而受惩罚。

101. 当调查团某些成员于次日回到9号营时，他们发现，那些担心证实了。营

指挥官及其警卫向与调查团交谈的战俘施暴并恐吓；甚至有人声称受到身体伤害并有伤痕，与调查团交谈的许多人已经被转去在战俘之中名誉特别坏的第1和第2部分。战俘处于几近绝望之中，不但没有欢迎我们回来，反而害怕我们的访问会再次使他们受惩罚。他们唯一希望是与奎西准将交谈，他们从他视察他们以前住过的营知道他，他们是认为唯一可以帮助他们的人。他立即同意他们的要求，同他们会面，战俘显然期望他提供保护。

102. 后来同奎西准将和维特里大使讨论时，调查团明确指出，象9号营所经历的作法会破坏调查团的整个任务，因为它使得无法进行实况调查，不过，调查团获得保证，这个问题只限于该营，营指挥官及其警卫都将要对他们绝对违反了政府政策的行为负责。

D. 没有登记的战俘

103. 伊拉克政府提供的伊拉克境内战俘营清单显示，13个营之中目前使用了11个营，战俘总数为18,139名。调查团成立之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能够登记了其中12,761名战俘。由于调查团成立和证实调查团到达德黑兰，伊拉克政府决定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登记尚未登记和新近俘获的战俘。因此，从7月24日星期日至7月28日星期四，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伊拉克又登记了约5,400多名战俘，使登记战俘总数约18,000名。不过，有大批新俘的战俘暂时放在已有的战俘营之外。

104. 调查团于7月31日星期日到达伊拉克时，获悉伊拉克政府已决定中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登记活动。调查团又获悉，伊拉克政府采取这一态度是基于下列原因：第一，伊拉克给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充分合作，它每八周访问伊拉克战俘营一次。对比之下，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却无法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战俘营。第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说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登记但后来没有见过的7,327名战俘的命运。此外，伊拉克政府有确实证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2万至3万名伊拉克战俘放未经公布的地点。因此，伊拉克政府认为，

它根据日内瓦公约的精神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而伊朗却拒绝给予这种合作。因此，伊拉克政府决定，作为报复措施，不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伊拉克境内登记更多的战俘。伊拉克政府希望，以这一行动，向伊朗政府施加压力，为其所管的战俘的命运负起完全责任。

105. 调查团同伊拉克当局讨论时，极力劝说在涉及人道主义原则的情况下，坚持考虑对等或报复是不合理的。不但不应要求对等，而是需要大度，以显示充分遵循日内瓦各公约的人道主义规范。此外，根据《日内瓦第三公约》第13条规定，禁止对战俘采取报复措施。

五. 下落不明的战俘

106. 调查团在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时得知，从战争开始以来，约有6万人在战场上或在被伊拉克占领的区域、公路或城市里失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其中的大部分人是战俘和被拘留的平民，伊拉克把它们藏起来，不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去访问和登记。这一看法根据的是：

(a) 登记战俘的家信，内有关于失踪者的消息；

(b) 曾同失踪者在同一地点一起被拘留一段时间、现已回国的战俘和被拘留平民的证词；

(c) 伊拉克无线电台播发的失踪者的无线电讲话；

(d) 伊拉克和外国报刊、杂志刊载以及在电视上出现的失踪者的照片；

(e) 在战俘的家信中夹杂着失踪者的手迹；

(f) 曾见过一些失踪者的被劫持（到伊拉克）的伊朗航空公司乘客的证词。

107. 调查团在与伊拉克当局代表开会时，向他们指出，伊朗认为伊拉克境内的一些伊朗战俘被藏了起来。伊拉克代表否认藏匿任何战俘。他们在给上述伊朗指控的书面答复中说：

“照会第3段说，伊朗声称伊拉克藏匿了大量的伊朗俘虏，对于这一点，我国澄清如下：伊拉克确实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登记所有伊朗战俘，特别是在最近的几次战役中俘获的战俘。其实，该会是从1988年7月24日开始登记工作的；仅在两天之内就为5000多名新俘虏登记。登记活动后来终止了，原因是伊朗当局不让联合国实况调查团访问被藏起来的失踪的伊拉克俘虏，他们至今仍不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人员登记战俘。”

108. 伊朗当局在同调查团开会时还提到了据说在伊拉克失踪的几位人士。调查团同伊拉克当局讨论了其中的一些案子，但没有得到任何具体的解释。调查团认为，在这种情况下，不可能弄清上述人士的命运。

F. 被拘留平民的状况

109. 伊朗声称，伊拉克扣押着数万名伊朗平民，这些人既有作为被拘留平民、也有作为战俘，被押在条件恶劣的营里。所给的数字是7.5万。据说，特别是在伊朗城市霍韦泽被占以后，大量平民（包括老人、妇女和儿童）被强迫逐出家园，迁至伊拉克。这一问题有两个方面：第一，是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声称被强迫赶出家园、迁至伊拉克拘留营的平民；第二，是被关在战俘营而且大部分已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登记过的平民。

110. 关于第一类被关在平民营的人，伊拉克当局承认，在伊拉克共有三个平民营，设在不同的地方，关押着不同民族的人：

(a) 安巴尔省塔什村关着2.5万多名库尔德族伊朗人；

(b) 米桑地区的几个村关着来自边界省胡齐斯坦的大约3万名阿拉伯族伊朗人；

(c) 肖梅利（巴比尔）的一个平民营关着大约300名伊朗族人。

据伊拉克当局说，所有被拘留的人都是因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受到政治压迫而来伊拉克寻求保护的人，大多数发生在战争开始之前。

111. 鉴于上一个调查团已访问过米桑地区的营地，也考虑到调查团所面临的时间和交通设施方面的限制，因此决定访问位于拉马迪以南约150公里的塔什的库尔德族伊朗人营地。拉马迪是安巴尔省的省会，位于巴格达以西大约150公里处。该省副省长在作官方简报时告诉调查团说，营内有2.5万多人，老少都有，来自不同的部落，每家都安排一间房子住。他对调查团说，这些人是难民，他们如果愿意，有权离开伊拉克，但住在伊拉克期间则被分配住在该村。不过，在好些方面，他们的状况更近乎于拘留。村子被铁丝网围住，不经批准不得离村。但是，如果他们遵守这项规定，便可以去拉马迪，甚至可以乘自己的车去；其中有些人（约350人）在那里有正式工作。每一位一家之主每月可拿40伊拉克第纳尔，家属每加一人都有钱可拿，数目递减。某些基本食物和水电由政府免费提供，其他物品可在居民自己开设的市场上购买。

112. 据说，营内的医疗服务由五名伊拉克医生和一名牙医提供，较严重的病人则转到附近的拉马迪医院。为了减轻缺水状况、改进排水系统，据说正在开发一项由卫生部、省政府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办的卫生项目。营内设有各年级齐全的学校，教学语言是库尔德语。

113. 从1983年以来，该营就一直受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监督，该会除了常规的工作之外，还参加为困难者在第三国重新安置的工作。调查团在实地与红十字委员会的代表见了面，他们肯定了官方简报时所说的比较好的说法，但暗示卫生条件不良，并且也提到在第三国取得重新安置的问题。

114. 据我们自己的调查，营内的居民虽然都是伊朗库尔德族血统，但却属于三种人：第一种、也是最多的一种人是因政治原因而在1979年离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他们在1982年以前被关在苏莱曼尼亚地区，然后转到塔什；第二种人是在伊拉克部队占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西北部时被他们赶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第三种人是为了与亲友团聚而越境来到伊拉克的。

115. 调查团与族长（村长）和个别人士进行了交谈，他们也邀请我们到他们家

参观。他们住的是他们自己造的土房，但里面却很整齐、干净。几乎没有院子，也没有草木，那是因为沙漠边缘地带的土壤贫瘠。据说，附近有个湖，湖水是咸的。看来用水和排水是营内的一个大问题。不过，除了条件比较严峻之外（有理由相信在最近的将来条件将得到改善），令人满意的是，营内的社会结构完整，这可以补偿一些物质上的艰苦。大家的求学愿望也很强，即使成人也是如此。他们告诉我们，在每个部落里都设有扫盲班，还有私人办的英文班。

116. 停火生效后，被拘留者感到忧虑的主要问题是庇护和遣返的问题。这也适用于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第49条被逐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与我们谈过话，并能一般掌握英语的人愿意前往第三个国家；不过，大多数人似乎倾向于回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但得给予有效保证，在他们回返后不会受到迫害。不过，如果没有这种保证，他们的前途看来暗淡。尽管伊拉克当局向我们保证，依照伊拉克法律，适用“不驱回”原则，不会违反当事人的本意将其送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但伊拉克没有多少意愿在停止敌对状况之后无限期地收容这些人。同样的情况似乎也适用于肖梅利的被拘留者，也许其次也适用米桑地区的“阿拉伯斯坦人”。

117. 第二类平民是被关在战俘营中受到战俘待遇的平民。过去曾经声称人数多于1,500名。其中有些已遣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另一些人，如伊朗医生，则仍遭拘留。例如在9号营（拉马迪）的1,515名战俘中，就有139名被伊拉克当局列为平民。一般解释的理由是在遇到他们时，他们手中持有武器。不过，根据1985年的报告，确有理由相信许多俘虏确是平民，其中许多平民是在伊拉克占领时被驱逐的。尽管情况可能如此，鉴于停火之后会有普遍遣返，只要这遣返过程及早开始，并迅速获得执行，各种事实因素失去了许多它们的重要性。

G. 其他关切的事项

118. 伊朗政府表示关切但迄今报告尚未述及的其他事项有：关于谋杀、屠杀和虐待战俘的指控和单方面遣俘的问题。其中一个问题（谋杀和屠杀）是指调查团上次视察前发生的事件，已在调查团报告中适当述及。另一关切事项（关于虐待

的指控)已被伊拉克政府否认。调查团不排除这些事件可能象过去一样发生,但有相当充分的理由相信在这方面情况已告好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所关切的第三个问题(单方面遣俘),可视为已被最近的事件所掩盖,这个问题将于本报告第三章讨论。

H. 对战俘的刑事起诉和惩罚

119. 对战俘的刑事起诉和惩罚,应遵守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俘待遇的第三项日内瓦公约》中关于刑罚和纪律制裁的第三章第六节的规定。

12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具体提出这个问题,调查团认为在目前情况下全面研究这个问题是没有必要和不可能的。但作为调查工作的一部分,调查团设法得到一些关于伊拉克如何适用这些规定的资料。调查团仅举出以下案列。

121. 在伊拉克境内第4号营(摩苏尔),几个战俘告诉我们,最近两个战俘受审,被判徒刑15年,现正在巴格达阿布吉赖卜监狱服刑。我们本来有机会探监,但没有时间。但我们的确查问了他们的案件。据其他战俘称,这两个战俘因被控拥有政治文件而遭判罪。当局的解释是,这两人因侮辱伊拉克总统而被革命法庭判罪。我们要求澄清对此类案件适用的法律,但据说这与各国保护国家元首尊严的法律相似。由于没有深入调查,我们无法评断法律和对该案适用的情况。当局暗示,虽然《日内瓦公约》没有规定,由于最后要遣俘,会对这些案件提出赦免要求。我们欢迎这种态度,见我们在下面第三C.章的建议。

I.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作用

122. 关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出面保护和协助伊拉克境内战俘的作用,各方对下列各点都没有争议:

(a)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伊拉克境内登记战俘迄今共18,161名。

(b)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只定期访问三个平民营中的两个,即塔什(AL-TASH)营和肖梅利(AL-SMOMELI)营。

(c)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约每八个星期定期访问它在伊拉克境内登记的战俘。

(d) 伊拉克政府承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没有看到、登记或探访若干最近被俘的战俘。

(e) 在编写本报告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未获准许登记伊拉克境内的战俘，虽然委员会继续访问已经登记的战俘。

(f) 根据《第三项日内瓦公约》的规定，伊拉克政府有法律义务准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登记伊拉克境内的战俘，但伊拉克的论点是，这是为了报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不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

123. 在同伊拉克当局讨论最终遣俘安排时，当局立即承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是协助遣俘过程的最适当的组织，并宣称愿意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全面合作。

124. 伊拉克当局显然已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讨论了关于今后遣俘行动的实际问题，当局告知调查团，“我们信任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我们会遵守委员会的看法，给予协助、运输、资助和遣俘行动所需的一切。”当局又称，它们已编列了伊拉克境内所有战俘的全部名单，当事方一旦达成协议就将名单交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便遣俘。

J. 结论意见

125. 尽管有时间限制和其他因素的限制，但是在伊拉克当局的合作下，调查团完成了其调查伊拉克境内战俘和被拘平民状况的任务，足以使我们能提出一般性的意见。现简述如下：

126. 调查团可以访问的战俘们的物质条件一般可以接受，但有些情况，例如4号营（摩苏尔）却需要改善。

127. 许多战俘证实，自1985年上个调查团访问以来，已有了一些改善。不过虽然进展是有的，但当时视为在伊拉克的主要问题尚未完全解决，即看守员以暴力虐待战俘和难以找到足够人员。据说伊朗战俘受到的心理压力有所增加，不过

这也可能归因于长期监禁。 但无证据证明有计划地灌输思想。

128. 调查团指出,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经常访问伊拉克战俘营, 建议一般也被采纳。 现在使用的 11 个战俘营情况都是如此。

129. 没有登记的战俘的问题是过去遗留下来的问题, 目前, 伊拉克似乎准备予以解决, 并准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登记伊拉克战俘营内的每个战俘, 这是值得称赞的。 因此, 当我们获悉由于对等待遇的考虑已使这个过程停顿, 我们感到非常失望。 也许在其他领域, 这种政策可能接受, 但在人道主义问题上, 这显然是错误的, 因为国际法严格禁止报复。 希望在遣俘前景下, 战俘的登记工作尽快进行和完成。

130. 关于被拘禁的平民, 应当区别两个方面。 有些住在拘留营的平民生活状况差不多接近正常状况, 他们可以与家属或(视情况)与其部落住在一起。 虽然伊拉克当局宣称所有这些平民均以难民身份自愿来自伊拉克, 但可能并非全部如此。 有证据证明, 其中有些人是从伊拉克占领的边境地区被逐出边境的。 在米桑地区具有阿拉伯伊朗血统的被拘禁平民似乎最明显的是这一类¹, 但塔什(TASM)村有些具有伊朗血统的库尔德人也有相当成分是这种情况。 调查团在营里看到的生活条件总的说来可以接受。 现有的主要问题是他们将来在伊拉克在伊朗或在其他他们可去的地方的前途如何根本不明。 有些平民并未被拘于平民营内, 而是被当做战俘。 迄今为止, 伊拉克对于责备他们拘禁这些人的指责总是反驳说, 这些人一直在对伊拉克作战。 但是, 这些人受到战俘待遇, 因此预料他们会被当作战俘遣返。

三、遣返

A. 导言

131. 由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最近接受了安全理事会第 598(1987)号决议, 两国当局都提出对遣返问题的看法。

132. 《第三项日内瓦公约》第118条第1款规定，“实际战事停止后，战俘即应予释放并遣返，不得迟延。”

133. 这项原则使拘留国只能以实际战事停止为释放战俘的唯一条件。这种义务是绝对的，不建立在对等基础上。《公约》第118—119条对时间的选择和程序只作了部分规定。

134. 与战事期间的遣返规定（第109—117条）不同的是，战事期间禁止强迫遣返某几类战俘（第109条，第3款），而对战事停止后遣返所有战俘则没有明确将战俘的主观意志作为条件之一。阐释时如果完全无视这个因素，而强调原籍国有权强迫国民返回，是不对的。《公约》是保护战俘自身利益的文书。

135. 实际上，对遣返义务的限制已得到承认，尤其是在朝鲜战争中。红十字委员会对《第三项日内瓦公约》的评论（第546—549页）也赞同这种观点。今天对第118条规定的缔约国遣返战俘职责方面的限制也是以国际难民法和人权方面极其重要的概念为基础。我们铭记1951年《难民公约》（该公约本身只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约束力）、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和1966年的两项《公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都是其缔约国）的各项原则以及其他各种文书和惯例。所有这些都支持这样的观点，即不能把任何人送回他可能会受到迫害的地方。这项不驱回原则有时被称为绝对法。如果遣返会造成剥夺生命或虐待的严重危险时，根据不可减损的人权条款保护人们不被剥夺生命或遭虐待的原则也可视为对考虑进行遣返的国家具有约束力。

136. 第118条规定的拘留国的职责是由“不得迟延”和“实际战事停止”这两个用语决定的。但在目前情况下，由于接受了包括其第3段在内的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两国随着实现停火就开始负有这项职责，停火于1988年8月20日生效。

137. 同过去的战争一样，在实际工作中需要某种遣返机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和伊拉克之间也需要进行一些协调。我们认为两国既已承认《公约》和安全理事会决议，就有义务在可能出现的与遣返有关的所有问题上相互合作。此外，如果不能达成协议，两国都应“自行制定并执行遣返计划，不得迟延”（《第三项公约》，第118条，第2款）。

B.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的观点及政策

13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向调查团重申，它们恪守《第三项日内瓦公约》各项条款，遵守其中关于遣返的规定。除此之外，在调查团访问期间没有讨论国际难民法和人权的具体问题。不过，常常可以听到当局发表诸如“不强迫遣返任何战俘”的政策声明。伊拉克提到关于政治避难者的1971年第51号法令，其中禁止将避难者送回原籍国，并使寻求避难失败的人可被送往第三国。

C. 应铭记的几点

139. 我们认为澄清下列问题对下阶段的谈判和遣返的筹备工作是至关重要的。红十字委员会和联合国在这一进程中应起关键作用。

(a) 看来都同意必须对双方战俘进行全面登记或有双方战俘的全部名单。但在调查团访问期间，人们过去对这个问题的担心似乎显得更加突出。正如第一和第二章报告的那样，这似乎涉及相当多的人。双方都没有发出《日内瓦公约》第122段要求的通知，这是造成许多困难的事实之一；

(b) 那些不愿意登记或遣返的人是第二个重要问题，即使从人数来看也可能如此。如果战俘不改变态度，可能必须采取一些专门措施来协助红十字委员会工作。决不能强迫这些人，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战俘营内的伊拉克人中目前普遍存在的气氛，可能人们难以与这些战俘合作；

(c) 与防止强迫遣返有关的一系列问题。必须让战俘们放心、提供各种程序和保障。还必须减轻一些战俘害怕反对遣返者的家人会受到报复的恐惧心理，使他们能在收容国或在任何第三国定居后与家人团聚；

(d) 然而，不应将该进程视为赞成不遣返战俘。双方都已清楚地表明，这不是他们的政策，不遣返战俘必然会引起一连串新的担忧和问题。必须找到鼓励自愿遣返的保障措施。那些将被遣返的人可要求本国对据称他们所犯下的诸如下述罪行予以赦免：投降或在战俘营内受影响而表达了与本国或本国当局观点相反的意见，或犯了与提供其他服役有关的罪，或被俘期间犯了不履行效忠义务的罪。有人可能对遣返后的“汇报情况”时期感到害怕，还应对此采取防止打骂的保障措施。此外，对那些因长期作俘虏不愿再回部队的人，可提出让他们离开部队，以此鼓励他们同意遣返。所提供的保障措施应由红十字委员会这样的人道主义组织监督执行；

(e) 为保护那些受到刑事起诉或将受到惩罚的战俘，拘留国应考虑予以大赦或赦免，以便进行遣返；

(f)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必须在与遣返有关的若干问题上达成协议。两国必须确定边界上的过境点（或通过第三国，例如土耳其）和优先次序，如首先是生病和受伤的战俘及儿童；然后是被俘多年的战俘；最后是较近期内俘虏的战俘。两国应同时开始和同时结束遣返，这样如果发生违反停火的事件，不会有任何一方占便宜；

(g) 不回国的战俘必须有机会从本国取得其证书影印件（例如通过教科文组织）；

(h) 还应确保释放和遣返那些被非正规部队俘虏、拘留在另一方领土内的人员（例如据说被所谓的人民战士解放军关押的伊朗人）；

(i) 还必须就非国民、特别是伊朗境内的非伊拉克人战俘的问题达成协议；

(j) 对被拘留的平民、特别是伊拉克境内拘留的平民问题，也应最终达成协议。

四、结论意见

140. 在前面各章里，我们根据双方提供的情况，以及我们在调查、访问、观察和与双方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讨论时所收集的情况，就秘书长指派我们调查的各个问题作了最忠实的报告。

141. 我们的时间非常短。我们在每个国家只有不到一个星期的时间去访问战俘营和与政府有关官员谈话。我们的任务是调查有关战俘的状况和指控，并促进秘书长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第3段所作的努力。

142. 我们关于指派我们调查的具体问题的调查结果和建议已见前面各章的结尾部分，在此不必一一重述。而且，1985年调查战俘情况的调查团的报告¹¹中的许多意见，在1988年的今天仍然恰当，甚至，经过这三年半后它们更恰当。上次调查团认为，长期拘押本身就可能是非人道待遇。然而，进行这次调查时，形势已与上次不同。

143. 1988年7月和8月对于一切有关者来说都是情势多变的时候。我们不得不采取灵活的态度执行任务。首先，我们的调查团是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刚接受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的时候组成的。然而，在调查进行时战斗仍在继续。实际的战斗与和平的希望交织在一起，影响到我们遇见的每一个人，也影响到我们自己。战俘和当局的行为以及他们说的话都显然受这一形势的左右。甚至在本报告编写的时候，局势仍在不断发展。这与1985年的僵持局势形成鲜明的对比。

144. 关于遣俘问题，调查团认为，双方的立场是趋于一致的，并在实质上符合《第三项日内瓦公约》。双方也都认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当然应发挥关键作用。双方同意：遣返应尽快进行；不应强行遣返任何战俘，如果他有充分理由害怕返回时遭到迫害则更不应强行遣返；有必要为某些战俘找到提供庇护的第三国。我们指出，还必须保障他们的家属。由于双方的诚意，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助和秘

书长的指导下，各方应能够顺利地进行遣俘工作。

145. 为开始这一工作进程，当事双方不妨努力改善彼此间就关于战俘问题的信息交流。 交换双方拘押的全部战俘的名单和提供战斗中失踪士兵的资料，定会有助于建立信任的气氛。 在这一进程中，可以利用国际调解者的斡旋。

146. 为了减轻战俘的恐惧和焦虑，当事双方应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配合下，将商定的遣俘程序、遣返的各种实际问题以及关于遣俘过程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原则等情况告知战俘。

147. 当事双方可本着上述精神考虑和采取一些缓和战俘营气氛的措施。 我们希望，还可为探视提供方便，并且在这一期间，将一些可能失去意义的其他当地的活动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文化委员会)逐步取消。

148. 两国战俘营的物质条件在目前条件下是合理的，而且从前面所述形势来看，不是令人关心的主要问题。 当然有可以改善之处，但是我们在双方看到的战俘们都有饭吃，有衣穿，有房子住，并得到医治，情况是可以接受的。

149. 两国的战俘都受到各种压力。 长期关押本身就会造成严重心理压抑。 而且，两国的战俘中都有不同的政治和宗教信仰，而这些分歧自然会使长年累月多半时间被关在拥挤房子里的囚犯们之间产生紧张关系。 在两国我们都听到说，利用某一伙战犯影响或告发另一伙战犯。 既然现在和平在望，我们希望当局下指示停止这种做法。

150. 我们必须指出，我们从独立消息来源获得的证据表明，双方所俘虏的战俘都比他们愿意计算在内的人数要多，或者说比他们所称关在官方宣布的战俘营中的人数要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目前列入这种战俘营名单的人数是46,098人，但是被俘战俘的人数很可能在7万人左右。 伊拉克提供了一份战俘营名单，其中关押人数截至8月1日为18,139人，但他们的代表告诉我们，他们还有许多新俘虏的战俘尚未计算在内，因此总人数可能在35,000左右。

151. 两国政府和我们所关心的一个重要问题是找到失踪战俘的下落。两国在这方面的情况有很大不同。前面第一至三章里较详细地谈到这些问题。令我们感到满意的是，在伊朗当局的配合下，我们得以提供关于几乎所有7,327名失踪战俘下落的资料。这些资料表明，他们中多数都还活着，并平安地在战俘营内或以外。

152. 由于国际调解者的斡旋，我们希望，将以类似的方式找到那些仍然失踪士兵的下落。

注

- a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6962号文件，附件，第163-172段。
- b S/19980，附件。
- c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同上，附件，第203-211段。
- d 同上，附件，第174-183段。
- e S/19993，附件。
- f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同上，附件，第31-34段和第50段。
- g 同上，附件，第295(g)段。
- h 同上，附件，第54段。
- i 同上，附件，第93段及以下各段。
- j 同上，附件，第55-76段。
- k 同上，附件，第115-125段。
- l 同上，附件，第84-92段。
- m 同上，附件，第271-293段。

附录一

活动日程表

1988年7月21日，星期四

调查团在日内瓦集合

1988年7月21，星期四

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开会

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开会

1988年7月22日，星期五

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开会

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开会

同伊拉克代表开会

1988年7月23日，星期六

离开日内瓦

1988年7月24日，星期日

到达德黑兰

同伊朗政府官员开会

同战俘营管理人员开会

1988年7月29日，星期一

访问 Heshmatieh 战俘营

访问 Takhti 战俘营

1988年7月26日，星期二

访问 Parandak 战俘营

1988年7月27日，星期三

访问 Arak 战俘营

1988年7月28日，星期四

访问 Dajoudieh 战俘营

1988年7月29日，星期五

同战俘营管理人员开会

1988年7月30日，星期六

同伊朗政府官员开会

离开德黑兰。

1988年7月31日，星期日

到达巴格达

1988年8月1日，星期一

同伊拉克政府官员开会

1988年8月2日，星期二

访问4号战俘营(摩苏尔)

访问3号战俘营(摩苏尔)

1988年8月3日，星期三

访问9号战俘营(拉马迪)

访问13号战俘营(拉马迪)

1988年8月4日，星期四

访问 Al-Tash 平民营

第二次访问 13号战俘营(拉马迪)

1988年8月5日，星期五

同伊拉克政府官员开会

离开巴格达

1988年8月6日，星期六

到达日内瓦编写报告

附 录 二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提供的在伊朗伊斯兰共
和国境内的战俘营名单
以及调查团访问时各营
战俘数

<u>营 名</u>	<u>战俘数</u>
1. Arak	2510
2. Bojnoord	2286
3. Davoudieh	1800
4. Ghouchan	2350
5. Gorgan	3511
6. Heshmatieh	6642
7. Kahrizak I	3559
8. Kahrizak II	1356
9. Manjeel	1560
10. Mashad	1251
11. Mehrabad	1212
12. Parandak	10052
13. Sari	750
14. Semnan	2041
15. Takhti	3968
16. Torbate-Jam	1250
	<hr/>
	46098

附 录 三

伊拉克政府提供的战俘营和平民
拘留营名单以及调查团访问时各
营战俘数

A. 战俘营

<u>营 名</u>	<u>战俘数</u>	<u>地 点</u>
1 号战俘营	1 366	摩苏尔
2 号战俘营	1 731	摩苏尔
3 号战俘营	998	摩苏尔
4 号战俘营	1 957	摩苏尔
5 号战俘营	416	Sallahudin
6 号战俘营	2 501	拉马迪
7 号战俘营	1 776	拉马迪
8 号战俘营	1 518	拉马迪
9 号战俘营	1 516	拉马迪
10 号战俘营	1 980	拉马迪
11 号战俘营 ^a		
12 号战俘营 ^a		
13 号战俘营	1 880	拉马迪
	<hr/>	
	18 139	

a 11、12 号战俘营在建筑中。

B . 平民拘留营

1. 安巴尔省 Al-Tash 营有库尔德族伊朗公民 25, 596 人。
2. 巴比尔省 Al-Shomeli 营有波斯族伊朗公民 3 5 2 人。
3. Misen 营有阿拉伯族伊朗公民 20, 000 人。
